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《决定书》基本情况

2016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监管局”）发来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16]10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；2016年11月4日，公司按照规定就《决定书》的内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（编号：2016-063）。

根据《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贵州监管局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贵州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针对《决定书》指出公司在“财务规范方面、信息披露方面、公司治理方面、内部控制运行方面”存在的相关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，制定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全面整改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已按整改报告---《关于对〈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以下称“《整改报告》”）整改完毕，并将《整改报告》报送至贵州监管局，贵州监管局已收悉公司报送的《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自向贵州监管局报送《整改报告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整改报告》提出的整改措施实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相关整改工作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整改运行情况良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对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